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19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泳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